

民生大小事

民生快讯

根据《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》规定

4月20日正式停暖 供热企业启动“冬病夏治”

本报讯 记者杨鹤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,根据《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》规定,昌吉州于4月20日正式停暖,全州21家供热企业随即开展供热设施“冬病夏治”工作。

《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:自治州城镇供热自当年10月5日至次年4月20日为一个采暖期。根据当地天气变化情况,各县(市)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时间。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

府的要求,做好提前供热或者延长供热工作。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醒:家中暖气设施需要更换维修的用户,要趁停暖期施工,并于9月中旬管网注水前完成,确保不影响下个供暖季使用。冬

季室温不理想的用户,可检查供热设施安装是否合理、门窗密封性是否良好等,并请专业人员维修处理。建议将使用5年以上、老化严重、存在渗漏的暖气片,更换为承压高、散热效果好的暖气片。

奇台县康居社区联合朗诵艺术团

举办公益朗诵艺术培训活动



图为公益朗诵艺术培训活动现场。

□李家明摄

本报讯 通讯员加恩勒汗·赛拜、李家明报道:近日,奇台县奇台镇康居社区金域名门网络联合奇台县雅馨朗诵艺术团,举办“用声音传递美好 以朗诵点亮生活”公益朗诵艺术培训活动,吸引了40余名朗诵爱好者参与。

本次培训邀请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主任编辑史晶授课。史晶结合多年

专业经验,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朗诵知识与实用技巧,现场逐一指导学员练习,并向朗诵爱好者赠送相关专业书籍。参与学员全程认真专注听讲、积极交流,朗诵水平得到了提升。

此次公益培训不仅为居民搭建了学习专业朗诵的渠道,也构建起社区与文艺社团之间的互动桥梁,传递了崇尚阅读、热爱文化的理念。

友谊赛为“疆超”练兵 昌吉队迎战吐鲁番队



上图:4月18日,在昌吉体育场,昌吉队与吐鲁番队进行友谊赛。

□本报记者 巨海成摄

左图:比赛瞬间。

□本报记者 巨海成摄

本报讯 记者巨海成报道:随着2026“同心杯”新疆足球超级联赛(以下简称“疆超”)的临近,各支参赛队伍已进入最后的冲刺备战阶段。4月18日,“疆超”昌吉主场馆迎来首场友谊赛,昌吉队对阵吐鲁番队,以赛代练,检验集训成果,磨合技战术。

走进昌吉体育场,全新铺设的天然草坪质感优良。昌吉队队员精神抖擞,与吐鲁番队展开激烈攻防演练。昌吉队队员伊力亚斯·艾尔肯赛后表示:“今天来到全新的比赛场地,踢起来脚感特别舒服。我们每名队员都在不断磨合,争取尽快适应新场地,积极调整状态,全力备战‘疆超’。”

据了解,昌吉队自组建以来,持续开展系统性封闭集训。球队主教练张晔介绍,目前球队备战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“我们第一阶段是体能储备和机能恢复,目前进入集训的第二阶段,第二阶段是技术战术磨合和比赛,希望通过一系列的热身赛,让队员们找到最佳竞技状态,也希望在北疆赛区能拿到好成绩。”张晔说。

为保障赛事顺利举办,昌吉体育场近期完成场地设施更新升级。昌吉国力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李雨航介绍,该体育场可容纳17000名观众,场地草坪经找平、补种、浇灌、养护等工序,现已达到正式赛事办赛标准。

此外,为进一步提升球迷观赛体验,赛场周边配套设施已全部准备就绪。现场为球迷观众及主客队分别规划了专用停车区域,各项赛事服务与保障工作均已落实到位,随时具备开赛条件。

花为媒 春日有约 共赴美好

嘉顺社区这场“花样”聚会,太嗨了!

本报讯 记者朱丽君、通讯员王紫葳报道:鼓点咚咚响,笑声阵阵传。4月15日下午,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嘉顺社区变成了一片欢乐的“花海”——一场名为“花为媒 春日有约 共赴美好”的邻里主题活动热闹地上演。居民们看节目、玩游戏、赏鲜花,实实在在地与春天“抱”了个满怀。

下午4时,社区非洲鼓队用一记响亮的鼓点拉开活动序幕。《母亲是中华》的鼓声铿锵有力,现场气氛瞬间“燃”了起来。紧接着,电吹管《茉莉花》婉转悠扬,葫芦丝《荷塘月色》清新如风,俏夕阳舞蹈队的《黄土高坡》热辣奔放,晚霞京剧社的《梨花颂》韵味十足。台上演得起劲,台下掌声、叫好声此起彼伏,不少居民跟着节奏直拍手。

节目间隙的游戏环节把气氛推向了高潮。“花团锦簇投春天”套圈现场,居民们人手几个彩圈,瞄准地上的瓜果蔬菜和园艺小物件,套中的欢呼着把礼物抱回家,没套中的也笑得合不拢嘴。

“花果争春赛”比拼的是脑力和语速——两组队员抢答花名和水果名,不能重复,现场喊得热火朝天。社区居民韩先生举着刚套中的一棵紫甘蓝,乐呵呵地告诉记者:“今天太开心了!我还猜对一个花谜,得了一盆多肉。大家聚在一起看看花、看看节目,感觉春天就在身边!”

下午5时,活动转入“赏花品春”环节。居民们漫步社区花卉景观区,上百盆鲜花争奇斗艳,全是各楼栋居民们自发搬来的。社区还设置了“趣赏寻芳”小惊喜:花枝上挂着谜语、诗词和春日知识问答,答对了直接送一盆花。来自昌吉学院的学生米热古丽·麦合木提兴奋地说:“这么多人一起赏花,这个春天太美了!我认识了好多种花,最喜欢石榴花——就像石榴籽一样,我们紧紧抱在一起。”

活动最后评出了“花中冠”“春之冠”“花间仙”三个趣味奖项,为这场春日之约画上了一个甜甜的句号。



“赏花品春”环节,居民漫步社区花卉景观区,驻足赏花、拍照留念。

□本报记者 朱丽君摄

普法微课堂

整治导游乱象与强制消费 普法维权指南

随着气温回暖,游客出行意愿持续增强,游客在旅途中,有可能发生强制购物、诋毁诱导、擅自变更行程等问题。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、规避出行风险,昌吉州文旅局特推出旅游避坑指南,帮助您更好地识别和防范此类陷阱,为您提供实用的维权建议,助您依法理性维权,享受安心愉快的旅程。

一、导游强制消费的行为有哪些?

1. 言语或行为施压  
导游通过威胁、恐吓、言语侮辱、限制离店、故意拖延时间或拒绝继续行程等方式,强迫游客购物或参加付费项目。例如,“不消费够额度不能上车”“不参加自费项目就自己想办法回酒店”等。有的导游会指责游客“小气”“不懂规矩”;更严重的会采取弃置手段,将游客滞留购物场所,甚至限制游客活动自由。
2. 诱导或欺骗消费  
旅游产品或服务存在价格高、虚标标价、模糊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,导游往往虚构商品功效,诱骗游客购买质价不符的商品。例如将普通玉石宣传为“有养生功效的宝玉”。还有的会虚构优惠政策,谎称“这是政府补贴价,只有团队客才能享受”“这批商品是特殊渠道来的限量款”,这些行为都涉嫌虚假宣传,违背消费者真实意愿。
3. 擅自变更行程  
未经游客同意,导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,减少游览时间、增加购物点、插入合同以外的付费项目。例如合同约定游览某景区2小时,导游却压缩至30分钟,将节省的时间用于带客购物;或者在行程中擅自增加未约定的购物点,美其名曰“体验当地特色”;甚至在旅游车上软硬兼施推销商品。
4. 其他变相强制手段  
包括但不限于与商家串通设置消费陷阱,使游客难以脱身;利用游客在异地孤立无援的处境施加心理压力;以“参观工厂”“体验民俗”为名行推销之实;采用软暴力手段,如不停劝说、跟随、冷脸相对等方式干扰游客自主选择。

二、面对导游强制消费,怎么办?

1. 安全第一,冷静应对  
当遇到强制消费时,首先要保持冷静,不要与导游发生正面冲突,更不要采取过激行为,确保人身安全为首要目标。尤其在偏远地区或夜间等特殊环境下,可暂时配合,但注意保留相关证据,事后再进行投诉维权。
2. 依法拒绝,明确立场  
礼貌而坚定地告知导游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并明确指出“旅行社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项目”。最好在有其他游客在场时提出,互相作证。
3. 有效取证,保留凭证  
在不激化矛盾的前提下,通过录音、录像、拍照等方式记录相关情况,重点拍摄导游证、门店招牌、商品品牌及购物小票等。同时妥善保留旅游合同、行程单、付款记录等所有相关凭证,以备日后投诉。
- 三、如遇导游强制消费,如何索赔?  
如遇强制消费,游客有权依法索赔。对赔偿标准作出旅游合同约定的,按旅游合同约定执行。未作出旅游合同约定的,可参照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执行。
1.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  
依据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,旅行社每次向游客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2. 擅自变更行程安排  
依据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,旅行社擅自缩短游览时间、遗漏旅游景点、减少旅游服务的,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,并支付同额违约金。遗漏无门票景点的,每遗漏一处旅行社向游客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%的违约金。
3. 擅自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
依据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,旅行社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餐、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参观等另行付费项目的,应承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。
4. 向游客兜售物品  
依据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第十条第六款规定,旅行社应全额退还游客购物价款。
- 四、维护自身权益有哪些途径?  
1. 维权应当循序渐进。首先与旅行社协商解决。在行程结束后立即联系旅行社负责人,出示证据,明确赔偿要求,协商时最好有书面记录。如果整个团队都遭遇强制消费,可以推选代表进行集体投诉。
2. 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投诉。在我州发生旅游投诉时,可拨打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或昌吉州旅游投诉电话0994-2340820,投诉时要提供详细证据材料,包括合同编号、导游信息、事发时间和地点、损失金额等。由属地相关部门或中立机构依据事实和法律,协助双方进行调解。
3.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如果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,可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协商、调解均无法解决时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昌吉州文旅局提醒您:在选择旅游产品线路时,请选择正规旅行社,签订旅游合同,警惕低价陷阱,理性消费维权。

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分类信息

刊登热线:0994-2343036 刊登地址: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

证件遗失声明

● 产权人:包德发(身份证号:652325192806141810)遗失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三屯一村70号1-065号宅基地使用证,特此声明。  
● 昌吉市城建物业管理中心营业执照正本遗失,注册号:6523011900341,核发日期:2004年11月8日,现声明作废。

● 昌吉市钺龙饰品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652301MA798WAF5R,核发日期:2023年8月3日,现声明作废。  
● 新疆塞外红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,核准号:J8854000254704,开户行:玛纳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城信用社,账号:8041100001201100021959,特此声明。  
● 奇台县华江锐特电器售后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遗失,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

J8855001349001,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,账号:30075101040023356,特此声明。

其他声明

● 昌吉市城建物业管理中心公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注销公告

奇台县劳务产业协会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652325MJX471426E,因经营不善,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已成立清算组,清算组由唐兴彦、张灵、卢向玲组成,唐兴彦负责,请债权人自2026年4月21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  
联系人:唐兴彦  
联系电话:15509949111  
地址:新疆奇台县城南新区新建房产三楼